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五

悲惨的境地与未到的救济
中国广东省宝石加工业尘肺病个案报告

中国劳工通讯
(<http://www.clb.org.hk>)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引言	2
广东省矽肺病的状况	2
中国职业病索赔程序	4
企业利润先于工人健康	5
一、 广东珠宝加工业矽肺病个案介绍	5
1、力奇宝石厂案	5
2、丽雅宝石厂案	6
3、艺升宝石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案	7
4、高艺珠宝有限公司案	8
5、怡安雁田宝石厂 & 太阳松源宝石工艺有限公司案	9
6、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案	10
7、佛山（香港）皓昕五金首饰有限公司案	11
二、 有关矽肺病患者索赔障碍的分析	11
1、珠宝加工业企业主无视工人的基本权益	11
2、中国法律未向职业病患者提供足够的保障	12
3、现有行政和司法程序存在的严重问题	14
4、地方政府忽视职业患者的基本权益	16
5、官办工会未能履行维权职能	16
三、 结论与建议	17
一般性建议	18
对改革矽肺病索赔的行政和司法程序的建议	18
对工会的建议	18
附件一 一个矽肺病患者妻子的心声	20
附件二 “中国劳工通讯”介入肺病患者索赔个案主要事件回顾	21

引言

在世界的某些地方，一种古老的现象正在复现。16 世纪，阿格里科拉（Agricola）笔下的欧洲喀尔巴阡山脉的矿山是这样的：“有的妇女结过 7 次婚，她们的丈夫们都早死于可怕的肺结核病（硅-肺结核病）。”几年前，在泰国北部某些村庄，出现了“寡妇村”，大量的石臼制造工人死于矽肺病。

— 世界卫生组织（2000 年 5 月）¹

从 2003 年初开始，“中国劳工通讯”（CHINA LABOUR BULLETIN）一直从事对中国劳动争议个案的介入工作，并收集到一些有关矽肺病的集体劳动争议个案。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我们撰写了这个报告。这个报告将描述和分析在中国珠宝加工业企业罹患矽肺病的工人们在索赔过程中所遭遇的巨大障碍。²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的数据称，尘肺病，这种以矽肺病和煤矿工人的“黑肺病”为主要形式的职业病，目前已经成为中国职业病的主要病症。2003 年，中国尘肺病患者的比例占全部职业病患者的 80%；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国报告累计尘肺病例 58 万多人，已死亡 14 万多人，现有患者 44 万多人。³ 卫生部还指出，每年新增尘肺病例约 1 万例。⁴ 而世界卫生组织称，早在 10 年前，中国矽肺病患者的年死亡人数已经达到了 24000 人。⁵ 以上数据说明，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中，矽肺病的状况正在逐年恶化。

在本报告中，我们将指出，广东省地方政府和司法部门在执行劳动法律，特别是在执行有关工伤和职业病赔偿方面的法律时，存在严重的有法不依的现象。我们收集的个案资料证实，矽肺病患者在索赔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障碍实际上是私营企业主、地方政府官员、司法人员和职业病诊断人员之间一种“合谋”的结果，这种“合谋”掩盖了广东省珠宝加工业职业病的严重性。

在本报告中，我们还将简要描述矽肺病患者索赔所要经过的冗长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在这些程序的每一个环节，矽肺病患者举步维艰 - 铁石心肠的雇主会断然拒绝他们的赔偿要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可能会以各种理由驳回他们的赔偿请求；甚至有时候负有职业病诊断和鉴定责任的医疗机构都会出示虚假证明。

在本报告中，我们还要提出，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作为法定的工人代表并没有履行其法定的维护工人权益的职能。在改善珠宝加工业的职业卫生环境的过程中，在为矽肺病患者追讨赔偿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全总几乎无所作为。

最后，本报告将揭露广东珠宝加工业企业故意违反中国法律的事实。在本报告涉及的 7 家企业中，有 5 家为港商投资企业，这些企业在中国内地设厂生产多年，其生产环境竟然连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都未能达到，而这种情况又与地方政府持续地放纵私营企业主违反国家法律有直接的关系。

广东省矽肺病的状况

矽肺病是一种病情发展迅速、危害极为严重的尘肺病。在有些工作环境中会产生大量的游离二氧化硅的粉尘，人体长期吸入这种粉尘，将导致矽肺病。那些极微细的硅尘粒会沉积在肺气泡内，产生发炎现象，引发吞噬细胞增生并吞噬尘粒，继而令肺部产生纤维化反应，影响换气功能。矽肺病造成人体健康状况的逐渐恶化，出现肺结核病、肺纤维化和肺气肿等症状。这种病的严重程度、发病症状和潜伏期长短均取决于患者接触粉尘的时间和程度。在

¹ WHO, *Fact Sheet No. 238: Silicosis*, Geneva, May 2000.

² 本报告初稿曾于 2005 年 8 月发表于“中国劳工通讯”的网站 (<http://big5.china-labour.org.hk>)，标题为《悲惨的境地与未到的救济：中国广东省宝石加工业尘肺病个案报告》。在英文版的翻译和编辑中，鉴于报告所涉及的个案案情有了新的发展，笔者对初稿作了部分修改。这份中文版的报告是根据英文版翻译而成的。

³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新闻稿：‘第十届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国际会议’今日在京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网站” (www.moh.gov.cn/uploadfile/200504/2005419103833484.doc)。

⁴ “卫生部副部长蒋作君在全国职业病防治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2005 年 3 月 16 日，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网站” (http://www.moh.gov.cn/public/open.aspx?n_id=9496)。

⁵ 世界卫生组织称，在 1991 年到 1995 年间，中国发生的矽肺病例超过 50 万，每年 6000 个新发病例；每年的死亡人数超过 24000，主要是老年人。见，脚注 1。

矽肺病的晚期，病人基本或者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矽肺病也是一种慢性的、不可治愈的职业病，其潜伏期一般为8年。在矽肺病患者停止接触粉尘之后，病情仍会继续发展，故而患者的死亡率很高。但是，因为此病治疗成本太高，每月可达5000至1万元，致使很多患者在发病初期未能及时接受治疗，他们的病情会在短时间内迅速恶化。援引中国一份新闻报道的说法，“矽肺病目前在世界上没有特效药，容易恶化以致死亡，得了这个病等于宣布“死缓”。”⁶ 在产生二氧化硅粉尘的行业和工种中，如果没有完善的职业卫生防护制度、有效地的防尘装置和严格的监察措施，操作者均有患上矽肺病的危险。⁷

2005年4月，在广东省卫生监督工作会议上，省卫生厅副厅长黄飞指出，随着广东进入快速工业化阶段十多年，长期蓄积的职业危害逐步暴露，即将进入高峰期，新的职业危害对广大劳动者的健康和生命构成新的威胁。近三年，由于产生性粉尘导致的尘肺病的问题尤为突出。⁸ 广东省矽肺病例的迅速增长与当地珠宝加工业的高速发展有直接的关系，来自官方媒体的消息称，近年来，在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出的矽肺病人中，有三分之一来自于珠宝加工业。⁹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矽肺病的数据

- 在1991至1995年间，中国有记录的矽肺病例超过50万，每年新增病例约6000个，每年的死亡病例超过24000，大部分为年龄较大者……。
- 在印度的矽肺病患者中，有55%的患者集中在页岩采掘业，工人们的工作地狭小，通风条件差，很多患者都很年轻。对中印度从事铅笔生产的工人的研究证实了此类工人有较高的死亡率，死亡年龄的中位数为35岁，接尘年限的中位数为12年。
- 在巴西，仅米纳斯吉拉斯一州就有矽肺病患者4500多人。在东北部受干旱影响的地区，手工打井所凿岩石的石英含量高达97%，在狭小的工作空间产生大量的粉尘，矽肺病患病率达到26%，并且呈上升趋势。北里奥格兰德州在发现四分之一的造船工人患有矽肺病之后，已经禁止磨砂作业。
- 在美国，估计有超过100万的工人在游离硅尘的环境中作业（其中有10万多人从事磨砂作业），这些人中有大约59000人最终成为矽肺病患者。据报告，美国每年有300人死于矽肺病，但是真实的数字无法获知。

在消除矽肺病的措施中，诊断和健康检查是不可或缺的部分，……但是，体检只能被看作是一种控制矽肺病的手段，它无法取代对矽肺病的预防。

1995年，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启动了全球消除矽肺病项目，该项目旨在减少并最终消除矽肺病，项目的内容包括：

- 制定国家、区域和全球的行动计划；
- 动员各种资源，用于对矽肺病的初级防范和次级防范；
- 进行矽肺病的流行病学监察；
- 监察和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 加强各国的防范能力并建立国家防范项目。

(WHO, Fact Sheet No. 238: Silicosis, Geneva, May 2000.)

在2004年完成的一项对广东珠宝加工工人为期两年的矽肺流行病学的调查结果显示，在深圳、惠州、汕尾、东莞等地的152家宝石加工厂的800多个粉尘监测点中，有56%出现粉尘超标，其中最高的超过国家标准8倍；在被调查的4591名工人中，有137人患有矽肺病；而工人们说，工厂在调查前都作了“手脚”，例如，清洁工厂、让身体看起来好的新员工去体检等。¹⁰ 此项调查还显示了广东珠宝加工业企业工作环境的恶劣程度，一般矽肺的发病时间为8年左右，但是调查中发现，有些病人的接尘时间只有一至两年。中国矽肺病的流行情况也可从四川忠县的个案中略见一斑，来自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数据称，在大批农民工赴浙江宁波从事藁草编织业之后，该县矽肺病患者已经达到二至三千名。

⁶ 田彦红：“切割粉尘酿顽症，尘肺病笼罩广东宝石加工业”，《中国经营报》，2004年8月29日。

⁷ 患矽肺病的高危行业包括：建筑业（打石、磨石、爆石、开山筑路、挖掘隧道、坑道作业）；铸造业（金属琢磨及修饰、砂石磨光、拌砂、碾砂、喷砂）；石矿业（开山采石、钻孔及打石）；石刻业（刻凿及磨光石碑）；玻璃业（制造玻璃及陶瓷）。

⁸ “广东近10年新发现11种职业病，尘肺病尤为突出”，《羊城晚报》，2005年4月12日。黄飞还指出，全省尘肺病人累计1.5万多人，已死亡5000多人。但是，他并没有指明这些累计尘肺病例发生的时间，也未说明患者是属于哪类工人。例如，这个数据可能并不包括那些户口不在广东省的尘肺病患者。

⁹ 见，脚注6。

¹⁰ 见，脚注6。

中国职业病索赔程序

早在 1987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就发布了《尘肺病防治条例》，该条例以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为实施对象，从防尘措施、监督和监测、工人健康管理等三个方面作出了规定。近年来，在对职业病防治、诊断和对职业病人的赔偿方面，中国政府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 2002 年 5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 11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此外，还有一些行政法规对诸如煤炭开采等高危产业的职业安全卫生问题作出了规定。但是，这些法律法规并未得到执行，特别是在私营企业，政府的执法和监察功能尤为薄弱。近年来，中国政府亦通过行政法规建立了对职业病的诊断和对职业病人的赔偿程序，这些规章包括：《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 年 5 月实施）、《工伤保险条例》（2004 年 1 月实施）和《工伤认定办法》（2004 年 1 月实施）。

当工伤或者职业病发生之后，如果劳资双方就事实并无争议，可以根据下列程序对工人予以赔偿：当工人被诊断为疑似职业病之后，他（她）还需要获得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诊断证明书。从获得职业病诊断书之日起一年内，患者或者其直系亲属应到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在获得工伤认定之后，患者或者其直系亲属应向企业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在该机构对患者的伤残等级予以确定之后，患者可以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工伤保险待遇。¹¹

在上述程序中，劳资双方或者任何一方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都有可能发生争议，争议的解决方式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劳动争议仲裁和民事诉讼。以职业病患者与雇主的争议为例，一旦这种争议被确定为劳动争议，当事人必须首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且，职业病患者只能以其个人的名义申请仲裁，尽管在很多个案中，患者们受雇于同一家企业，从事同样的工作，甚至提出了同样的申诉请求。

中国的工伤和职业病赔偿程序的一个假设前提是，所有的企业都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了当地的工伤保险。但是，事实证明，在广东省，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并没有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应当按照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为职业病患者支付费用，但是实际上，当职业病患者向雇主们索赔的时候，他们通常会遭到拒绝。雇主们经常会否定患者曾经与企业存在过劳动关系，或者声称职业病与工作环境无关。这样一来，职业病患者很难取得职业病诊断和工伤鉴定机构所需要的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有些情况下，即使雇主保存有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他们也拒绝向职业病患者提供这些文件的复印件。

当上述情况出现之后，索赔就从一种纯粹的行政程序转变为一种劳动争议。如上所述，职业病患者必须首先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如果对仲裁裁决不服，方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正如本报告以下部分将要分析的，这些过于复杂耗时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已经成为职业病患者索赔过程中的不可逾越的障碍。

余朝军（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工人）说：“我们车间有三个窗户，只有一个开着，另外两个在外面用铁条焊死，空气一点都不透，里面的温度，少说也有 40 摄氏度，粉尘飞扬，像下了大雾。虽然装了 6 台吊扇，吊扇上的粉尘都有几厘米厚。刨石头时，粉尘和水是分开的，水往下溅，粉尘往上扬，粉尘雾又带水、又带粉，粉尘比面粉还细，既有玻璃粉又有刨光粉，得了这个病后，我们才知道，那是一种硬度很高的二氧化硅。”

- 唐迎春：“宝石厂‘制造’36 个矽肺病人”，《广州日报》，2005 年 8 月 24 日

¹¹ 矽肺病的严重程度分为三个期别：I、II、III 期。根据《职业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 1996 年颁布）的规定，矽肺病 I 期的伤残等级为 6-7 级，此类残疾者器官大部分缺损或者畸形，有医疗依赖，生活可以自理；矽肺病 II 期的致残等级为 3-4 级，此类残疾者器官严重缺损或者畸形，存在特殊医疗依赖，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矽肺病 III 期的致残等级为 2-3 级，此类残疾者器官缺失或者功能完全丧失，存在特殊医疗依赖，生活完全或者大部分不能自理。

企业利润先于工人健康

根据媒体报道，2004年广东省共有2117家企业参与珠宝首饰出口，金银珠宝及首饰出口量占全国金银珠宝及首饰出口总量逾5成。广东省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珠宝加工出口基地。根据广东海关统计，2005年上半年全省金银珠宝首饰出口13.2亿美元，同比增长22.9%，占全国的54.1%。¹²广东省珠宝加工业的蓬勃发展和矽肺病的迅速蔓延形成了如此鲜明的对照，那么，为了经济增长而忽视工人健康的发展政策就是不公正的，也是不可饶恕的。事实上，自1992年中国开始第二轮经济改革之后，这类政策一直居主导地位，并且对私营企业中普遍存在的侵害工人权益的现象具有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此还要指出的是，在本报告完成时，报告所涉及的一些个案仍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有些个案已经持续数年而没有结果。这也说明，对某些矽肺病患者来说，他们可能至死都无法得到合理的赔偿，而更有人在索赔程序尚未结束之前就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

一、广东珠宝加工业矽肺病个案介绍¹³

在2004-2005年间，“中国劳工通讯”监察了广东珠宝加工业7家工厂大约100名矽肺病患者的索赔过程，并将其中4家工厂的部分矽肺病个案列入“中国劳工通讯个案介入”的工作日程，¹⁴为矽肺病患者提供法律建议，为他们聘请中国内地的律师代理索赔程序，这些律师代表当事人出庭，或者与当事人的前雇主谈判有关赔偿事宜。此外，“中国劳工通讯”还对那些生活极度贫穷的矽肺病患者提供了力所能及的财政援助。

在中国内地开展“个案介入”工作的同时，“中国劳工通讯”还在香港与其他劳工团体密切合作，相互交流个案进展情况；发表了一系列的新闻稿和评论，希望引起国际社会对矽肺病患者的支持和对广东地区矽肺病状况的关注；为矽肺病患者及家属到香港向雇主追讨权益提供协助；在“中国劳工通讯”网站发起对广东矽肺病患者的声援行动。¹⁵

1、力奇宝石厂案

力奇宝石厂原称“平湖白泥坑力奇宝石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后搬到惠州市，改称“惠州惠城力奇宝石厂”，总部设在香港，董事长王盛华。该厂主要从事各款钟表、半宝石、珠宝、人造饰品首饰盒加工；金银饰品来料加工；工艺交互式地球仪的来料加工等。根据“中国劳工通讯”了解到的情况，从1984年到2002年间，该厂雇用规模从两三百人发展到三千多人，在此期间，厂方没有组织工人进行法定的健康检查，也未采取任何有效的防尘措施以降低珠宝加工中产生的粉尘污染。2005年初，“中国劳工通讯”收集到该厂46名矽肺病患者的有关资料。这些患者均为男性农民工，来自四川、湖南、江西、河南等地，曾在该厂从事宝石切割和抛光工作。据患者反映，还有一些工友在辞工回乡后才知道已经患病，但是他们没有或者并不知道可以追究厂方的责任。在2001年至2003年间，已经有工人因感到身体不适而自费到医院体检，被确诊为矽肺病。这些人（包括46名患者中的21人），在领取了厂方支付的2万至10万元的“补偿金”后，与厂方签订了“私了”协议，或返回家乡，或留在厂里继续从事宝石加工工作。另有一些工人则因无法忍受恶劣的劳动条件且身体极度虚

¹² “广东珠宝出口占全国半壁江山”，《国际商报》，2005年7月29日，第（5）版。

¹³ 数据截止日期：2005年11月。

¹⁴ 有关“个案介入”的详细情况，参见“中国劳工通讯网站（英文）”之“个案介入（case intervention programme）”栏目。当“中国劳工通讯”按照“个案介入”工作程序的标准介入某项劳动争议案后，不仅要监察和报道该案件的进展情况，而且要积极参与争议的解决过程，为工人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和援助，例如，为工人们寻找代理律师，为被羁押的工人代表提供法律援助。在过去的三年中，“中国劳工通讯”已经介入的个案既包括工伤者和职业病患者的个人索赔争议，也包括有数百工人参加的集体劳动争议，对这些争议的介入工作已经涉及了中国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在本报告涉及的7个个案中，“中国劳工通讯”介入了“力奇宝石厂案”、“丽雅宝石厂案”、“高艺珠宝有限公司案”和“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案”。

¹⁵ 见，“Compensate Chinese Jewellery Workers Suffering from Silicosis！”“中国劳工通讯网站”（<http://iso.china-labour.org.hk/public/contents/campaign?revision%5fid=17964&item%5fid=17906>）。

弱而辞工返乡，他们当时并没有从厂方获得任何的经济补偿。这些人在返乡之后病情逐渐恶化，后经家乡所在地的职业病防治机构或者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确诊患上不同程度的矽肺病。至本报告完成时，这 46 名患者中，有两人已经死亡。

在 2003 年至 2004 年间，陆续有 39 位矽肺病患者通过各种途径向厂方追讨赔偿，包括：直接找厂方追讨、向当地社会保障事业局申请工伤补偿和向该厂所在地 - 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厂方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是这些途径并无效果。例如，厂方寻找各种借口，将这些离厂时间不等的工人们拒之门外，它或是直接否认与患者存在过劳动关系；或是辩称现位于惠州的“惠城力奇宝石厂”与原在深圳的“平湖白泥坑力奇宝石厂”没有任何关系；或是称“异地诊断结论无效”，等等。而当地劳动社会保障机构也以上述理由拒绝了大部分患者提出的享受工伤待遇的请求。从“中国劳工通讯”掌握的较为完整的个案资料看，共有 18 人提出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其中 14 人的申请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理由是“超过仲裁申请期限”或者“无法证明存在过劳动关系”；在对其余 4 人的申诉作出仲裁裁决后，只有 1 人表示服从。此后，有 17 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在一审和二审中，法院认定，有 12 人在离开力奇宝石厂后，未再接触过粉尘作业，他们所患矽肺病应视为在该厂工作期间所致。法院判决力奇宝石厂向这 12 名患者支付“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残疾退休金、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赔偿，数额从 6 万元至 17 万元。

此外，有部分患者（包括获得法院支持诉讼请求的患者）到惠州市政府请愿，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从 2004 年底至 2005 年初，力奇宝石厂对 46 位患者中的 31 人作出了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赔偿。但是，在这 46 人中，有李维中、杨人平、王最红、刘华富和刘忠武等 5 人从未获得过厂方的赔偿（刘华富和刘忠武后来放弃了追讨，返回家乡）。2005 年 2 月 2 日，李维中、杨人平 2 人在香港多个劳工团体的协助下，代表王最红、刘散辉和吴超民（刘、吴两人曾获赔偿 6 万元和 7 万元）等 3 位矽肺病患者，到位于香港的力奇宝石厂有限公司总部索赔，求见公司董事长王盛华。同时，香港的劳工团体向力奇公司所属香港珠宝制造业厂商会和其客户施压，要求它们调查力奇宝石厂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在外界的压力下，力奇公司董事长于 3 月 12 日在惠州与 5 名工人谈判，承诺对未获得过赔偿的李维中、杨人平、王最红各赔偿 20 万元；对另外两名已经获得过赔偿的刘散辉和吴超民再赔偿 6 万元。但是，因为惧怕对这 5 名患者的赔偿成为其它患者追讨赔偿的先例，资方最后并没有将双方签订的协议交给工人。

“我于 2004 年 7 月 25 日感到身体不舒服，……医院说肺部有问题，要住院 6-9 个月才有好转。……厂里就是不答应我住院治疗，我又不知道怎么办，只好去上班。上班没有多久，我又感觉身体不舒服，胸闷，一点儿精神都没有，两脚又无力，走路就相（象）喝醉酒的人一样，东到西歪。厂里的同事就说，你病成这样还上班，是不是要钱不要命了。”

- 娄义忠（怡安雁田宝石厂切石部工人）自述，2005 年 3 月 17 日，“中国劳工通讯”个案资料。

2005 年以来，力奇宝石厂陆续出现新的矽肺病例。工人杨人斌、刘大丙和一位在职工的管理人员经职业病防治机构确诊为矽肺病，其中，杨人斌为 I 期，刘大丙为 II 期；另有女工冉启美和蒋学英怀疑自己患上矽肺病，至本报告完成时，她们正在要求厂方出示职业史以申请职业病诊断。

2、丽雅宝石厂案

丽雅宝石厂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小金管理区，1995 年 12 月建厂，为香港丽雅珠宝制造公司独资企业，2002 年雇工 150 余人。该厂主要从事各种人造宝石、半宝石、工艺美术及五金镶嵌等流行饰品的加工。据在该厂工作过的工人说，长期以来，该厂对从事宝石切割抛光的工人既未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体检，也未如实告知工作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更未采取任何有效的防尘措施并提供安全可靠的防尘用品。工人们称，厂方为了防盗，将车间的窗户密封，致使他们长期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从事粉尘作业，最终罹患不同程度的矽肺病。

2005 年 3 月，“中国劳工通讯”开始介入该厂 5 位矽肺病患者的索赔案。这 5 位患者 - 邓文平、余大树、何成全、周长勇、徐运东在 2000 年已经被确诊为矽肺病程度 I 期或以上。

在当地政府部门的调解下，厂方与他们达成协议：领取厂方支付的 2.8 万元至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偿金后，解除劳动关系。这 5 位患者返乡后因得不到有效的治疗致使病情加重，家庭生活出现危机。他们意识到，这笔一次性的补偿金难以应付长期的医疗费需求和未来家庭生活的需要。2004 年底，经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再次诊断，5 位患者的病情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后经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伤残等级复查鉴定，他们获得了伤残等级的晋级证明。然而，当他们向厂方要求赔偿时，遭到了厂方的断然拒绝。

邓文平曾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向丽雅宝石厂所在地博罗县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该委员会以“超过仲裁申请期限”为由，不予受理。此后，邓提起诉讼程序，亦被一审和二审法院驳回。邓文平在其矽肺病由 II+ 期发展为 III 期后，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以“伤残等级由四级变为三级”为由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次的诉讼请求被一审、二审法院以“原协议合法有效”为由，予以驳回。2004 年底，余大树、何成全、周长勇、徐运东等 4 人在病情加重后，分别诉至博罗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尽管该仲裁机构支持了何、周、徐等 3 人的部分请求，4 位患者均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裁决不服，在“中国劳工通讯”的协助下，他们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2005 年 6 月，“中国劳工通讯”联合数家香港劳工团体，在香港组织了一系列为广东珠宝加工业企业矽肺病患者争取权益的行动，本案矽肺病患者余大树和邓文平的家属亦到港参与。在此行动的压力下，香港丽雅珠宝制造公司董事长同意与矽肺病患者在惠州谈判赔偿事宜。7 月份，余大树和邓文平分别得到 22.5 万元和 23 万元的赔偿，10 月份，何成全与厂方在惠州市博罗县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获得 29 万元的赔偿。至本报告完成时，周长勇、徐运东的索赔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据这些患者讲，该厂还有其它人患上矽肺病，但是不清楚他们具体的姓名和住址。

吴安国（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说：“进来时，公司根本没有告诉我们工作有可能导致矽肺病。工作期间，也从没组织体检；防护设备几乎没有，连最基本的口罩都是去年上半年才发的。等我感觉身体不适时，一检查，完了，一期矽肺。”

- 唐迎春：“宝石厂‘制造’36 个矽肺病人”，《广州日报》，2005 年 8 月 24 日

3、艺升宝石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案

艺升宝石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为港资独资企业，1996 年注册，生产加工宝石工艺品，该公司 2001 年 5 月迁到东莞市桥头镇，改名“艺城工艺品（东莞）有限公司”。¹⁶ 唐胜自 1996 年 10 月开始在该厂工作，担任切石工。据唐胜讲，该公司工作环境非常恶劣，厂方没有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2000 年 5 月，他因身体不适辞工。2001 年 5 月，他经广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确诊为矽肺病 II 期。也就是在这个月，公司从深圳搬迁到东莞。¹⁷ 在后来三年半的时间里，唐胜主要的事情是通过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程序追讨赔偿。从艺升公司辞工之后，他和朋友曾租用一家名为“聚兆宝工艺厂”的部分厂房经营珠宝加工业务。在 2001 年 5 月被确诊为矽肺病之后，他于 6 月 28 日以“聚兆宝工艺厂”为被申诉人，向深圳龙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赔偿请求，被该委员会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驳回。2001 年 11 月 8 日，唐胜以艺升公司为被申诉人向同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被该委员会以“该公司已搬迁至东莞市，不属管辖范围”为由，不予受理。在被该仲裁委员会第一次驳回之后，唐胜曾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间以“聚兆宝工艺厂”为被告，向一审、二审法院起诉和上诉，均被法院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驳回。

¹⁶ 该公司投资人为香港注册的“艺升宝石企业有限公司”（Art's King Enterprises Co. Limited），创立于 1980 年，其进口批发的 80 余种半宝石加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印度，南非，巴西，澳洲和美国等国家，包括虎眼石，天然水晶，红晶，紫晶，闪光石，阿根廷红纹，安力士和东陵等。据该公司网站（http://www.artsking.com.hk/web/chi/company_profile.jsp）介绍，公司的半宝石产品包括：各种款式珠串，项链，手镯，吊嘴，耳环，戒指，手工雕刻品，装饰物和礼品；在广东省东莞市独资创办的工厂拥有 400 多个熟练工人和管理人员。

¹⁷ 据唐胜讲，后来又有 5 名工人被确诊为矽肺病，他们曾经通过劳动争议仲裁要求赔偿，在失败后又到法院起诉。法院最后判决他们可以获得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赔偿。

2004年6月，唐盛向广东省东莞市法院起诉，这次他以“艺升宝石工艺品（深圳）公司”为被告。广东省高级法院认为，此案应当由艺升公司原所在地的深圳市龙岗区法院审理。在得到该法院的批复之后，东莞市法院将此案移送到深圳市龙岗区法院。2004年11月1日，龙岗区法院判决，艺升公司向唐胜支付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残疾退休金共计207360元。此后，唐胜不服判决，于2005年6月14日向深圳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至本报告完成时，此案仍在法院的审理中。

4、高艺珠宝有限公司案

高艺珠宝有限公司为港资独资企业，原名为“高雅首饰制品厂”，1991年11月在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开业，后迁到广东省海丰县可塘镇，改为现名。高艺珠宝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为香港注册的“高雅宝石厂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少益。根据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主要从事半宝石的加工、批发和出口业务，在香港已经有十多年的历史；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企业有1000多名技术工人。¹⁸该公司生产的首饰和装饰品包括：串珠饰、项链、手镯、雕刻品、工艺地球仪、时钟、人造喷泉、耳环、挂件等；还出产50多种半宝石材料，如天青石、蓝边玛瑙、海蓝宝石、紫锂辉石、紫晶、孔雀石、水晶、碧玉、珊瑚、绿松石等。

冯兴中于1993年进入高雅首饰制品厂从事宝石切粒工作。2000年5月，在该厂全体员工体检后，厂方告知其患有“肺结核”，要求他回乡治疗。冯在领取了厂方支付的2000元后返乡治疗，但是病情一直未见好转。2002年9月，经四川大学华西职业病医院检查，由四川省尘肺诊断组确诊为II期矽肺病。2002年11月17日，冯兴中以高艺珠宝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向该公司所在地——海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在该委员会不予受理后，继而诉至海丰县法院，后上诉到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均以“冯与高艺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予以驳回。2005年2月25日，冯兴中以高雅首饰制品厂为被上诉人，向惠东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2005年5月20日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要求高雅首饰制品厂向冯兴中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9350元、工伤医疗补助金12900元，并按每月806.25元的标准持续支付伤残津贴至申诉人死亡。但是，高雅首饰制品厂已经搬迁，这个裁决并无执行的可能，而且冯兴中本人也认为该仲裁委员会审理事实不清。他于6月24日向惠县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此案于9月27日开庭审理，至本报告完成时，此案仍在法院的审理中。

伍国均是从1993年开始在高雅首饰制品厂从事宝石切粒工作的。在2001年3月由厂方组织的体检后，厂方通知其患有“肝炎”，要求他回家治病。在向伍支付了1万元（包括2、3月份工资）作为医疗费的同时，厂方与其签订了解除了劳动关系的协议。2002年11月26日，经过四川省尘肺诊断组确诊，伍国均患有II+期矽肺病。伍国均后向厂方提出赔偿要求，厂方以“签订了协议”为由拒绝。2002年12月30日，伍国均以高艺珠宝公司为被告向海丰县法院起诉并得到法院受理。此后至2003年7月，因高艺珠宝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书”，此案审理毫无进展，当地两级法院对此案究竟是属“劳动争议案件”还是“民事赔偿案件”持不同意见。2003年7月10日，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这是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应先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受理，人民法院不能直接受理”，驳回了伍国均的诉讼请求。2004年6月后，伍国均向海丰县劳动局申请工伤认定，被该局以“超过一年时效”为由不予认定。2005年2月28日，经四川大学华西职业病医院诊断，伍国均的病情已经发展为III期。

2005年6月14日至20日，冯兴中和伍国均到香港高雅宝石厂有限公司所在地和香港珠宝展览会现场采取抗议行动，这一行动迫使该公司同意与他们谈判赔偿事宜。但是当他们于6月25日到达海丰县高艺公司的办公室时，公司拒绝了伍国均的赔偿要求，理由是他已经获得过赔偿。此后，在“中国劳工通讯”为其聘请的律师的协助下，伍国均于8月底决定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¹⁸ 见该公司网站：www.kongargems.com

5、怡安雁田宝石厂 & 太阳松源宝石工艺有限公司案

怡安雁田宝石厂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为香港怡安宝石首饰厂有限公司的企业。据该公司网站介绍，在香港半宝石、珠宝和手表业内，该公司的生产和出口均居领先地位，主要生产以松石、珊瑚、贝壳、水晶为原料的珠宝产品，在广东东莞雁田有近3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有3000多名技师和工人。¹⁹ 太阳松源宝石工艺有限公司位于广东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太阳工业城，主要业务是为怡安雁田宝石厂加工半宝石。

苏明国、高飞、陈建亮、娄义忠、李家权、覃鑫等人分别于1994年到2002年11月间进入怡安雁田宝石厂和太阳松源宝石工艺有限公司，他们在工厂内均从事半宝石切粒工作。²⁰ 2004-2005年间，这6名工人在出现胸闷，背部疼痛，感冒后咳嗽不止，四肢无力等症状后，自费到当地医院检查，检查的结果均为肺部有问题，但是是否属于职业病，则需要持厂方出具的职业史，到职业病防治机构诊断确定。当他们找到厂方要求出具职业史的文件时，厂方的答复是，他们的病与厂方没有关系，要自己负责。近年来，厂里还有一些工人自费到医院检查后，发现肺部有问题，他们找到厂方要求赔偿，也遭到了拒绝。有几位工人只好采取堵塞工厂大门的行动，但是并无效果，数月之后，这些人只好辞工回家。

据怡安雁田宝石厂的工人称，在他们就业的最初几年间，车间内的防尘条件极差，工人们上班没有口罩，每周工作时间长达60个小时。直到2000年，厂方才为工人们发放了口罩、耳塞并安装了排尘的设施，但是效果并不好。在太阳松源宝石工艺有限公司，工人们需要切割的半宝石为灌胶松石、孔雀石、珊瑚、贝壳石等，这些材料均含有毒物质，在操作中，手掌会脱皮，手指会烂成小洞，指甲会脱落。工人们说，更为严重的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而车间面积狭小，门窗紧闭，30、40台机器共用一个排风管，因排风管数量不够且长期不清理，大部分粉尘无法排除，只有靠近风管入口处的几位工人才“感觉到有风”。工人们还反映，厂方发放的防尘口罩质量很差，刚戴上时不透气，有浓烈的橡胶味，令人头晕脑胀，用过两天后，里面的海绵就会脱落，带子也会失去弹性。即使这种劣质的口罩，厂方每个月也只发两个，如果多用就要从工资中扣钱（每个扣5元钱）。工人们刚进厂时，曾经自费购买玻璃，挡住面部以减少粉尘直接吸入。但是玻璃几次被管理人员打碎，使用者被罚款警告。工人们还反映，即使上厕所也不能摆脱粉尘的威胁，因为车间排风管的出口都设在厕所内！

“我自己就想不通，我怎么就会得职业病呢？我现在吐痰成脓状物。我们生产部一进去就会嗅到一股浓浓的刺鼻味，异常刺激。全车间大概就有电机300多台吧，一开工全开动静声刺耳，常头晕脑胀。开工铃一响，就得戴上劣质的橡胶口罩。紧绷的松紧带勒得脑部缺氧，缺血。”
- 李家权（太阳松源宝石工艺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人）自述，日期不详，“中国劳工通讯”个案资料。

当苏明国等人提出的诊断矽肺病的要求被厂方拒绝之后，他们还找过各种政府机构，均未得到明确的答复。因病无法确诊，他们不得不继续工作。此后，他们曾多次向厂方提出体检的要求。在此期间，厂方曾使用各种手段迫使他们离厂。2005年4月，在工人反复要求下，厂方曾安排了一次体检，检查结果是：工人们身体没有问题。于是，工人们怀疑厂方与医院勾结，出示虚假的诊断报告。

至本报告完成时，陈建亮和覃鑫在获得厂方赔偿后（数额不详）离开工厂，娄义忠则去向不明，高飞正在要求厂方为其作矽肺病诊断。2005年4月5日，苏明国在四川大学华西职业病防治院被确诊为II期矽肺病，但厂方并不承认诊断的有效性，于是，苏明国不得不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进行再次诊断，被确诊为矽肺病I+期。至本报告完成时，他正与厂方谈判赔偿事宜。2005年10月，李家权在四川大学华西职业病防治院被确诊为II+矽肺病，对他的赔偿仍然没有结果。

¹⁹见该公司网站：www.yeeongems.com

²⁰ 他们的就业史为：娄义忠，1994年11月进怡安雁田、2002年转入太阳松源，高飞，2002年2月进怡安雁田、2003年8月转入太阳松源，陈建亮，2000年5月进怡安雁田、同年10月转入太阳松源，李家权，2002年8月进怡安雁田、同年10月转入太阳松源，苏明国，2002年10月进太阳松源，覃鑫，2002年11月进太阳松源。

6、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案

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是一家私营企业。据工人们介绍，该公司自1999年开办以来，厂方为了降低成本、节省开支，没有向工人发放任何防毒、防尘、防噪音用品，生产车间的粉尘和噪音严重超过法定标准。更为恶劣的是，厂方为了不让外人看到生产情况，将车间的窗户全部密封，致使工人们常年在粉尘环境中工作，在夏季，车间的温度有时达到40℃。从2003年起，一些工人出现胸闷、咳嗽、气喘、四肢乏力等症状，有些人自费到医院检查，检查出肺部有问题。2003年底，该厂有工人被确诊为矽肺病，厂方这时才开始向部分工人发放防尘口罩。不过，据工人们说，这些口罩的质量很差，基本起不能防尘作用。

2004年2月18日，三水区卫生监督所要求厂方将两名病情严重的工人调离接触粉尘的工作岗位。2004年4月，三水区疾病防治所从该公司7个车间的700多名工人中抽检了200多人，检查结果是，有26名工人被疑似矽肺病。据工人们称，自26名员工被疑似矽肺病后，政府有关部门曾要求厂方将这部分员工调离原来的工作岗位或休养治疗，但厂方并未听从，工人们不得不继续工作，有些人因为身体原因病休，厂方也一律不发工资。这些人后被送到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作进一步检查，发现有10人情况严重。但是直到2004年11月，这10位病情严重的工人才拿到厂方出具的职业史去作最后的职业病诊断，结果是有8人被确诊为矽肺病。

自26名工人被疑似矽肺病后，有很多工人因怀疑自己也患上矽肺病，他们要求厂方出具职业史并安排可信的体检。但是厂方不再为其它工人提供任何职业病诊断所需文件。据工人讲，厂方之所以拒绝出具文件，是因为政府有规定，一旦职业病患者超过10人，工厂就要停产整顿。

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问题得到媒体的关注，2004年9月，《南方日报》报道了26名疑似矽肺病的工人情况和访谈记录；2005年6月，《南方都市报》报道，该公司疑似矽肺病患者已经近百人。²¹2个月后，《广州日报》报道，已经有36名工人被确诊为矽肺病患者，13人为疑似矽肺病者。36名患者的年龄从23岁到42岁，在二友公司工作的时间最长为5年多，最短的则只有几个月。²²

2005年4月下旬，该厂突然停产，工人们认为厂方可能要关闭工厂以逃避责任。5月10日，有200至300名工人堵住了当地的交通要道——三水大桥，希望引起当地政府重视。据工人们讲，当地政府出动警察和防暴队驱赶工人，有些工人被打，有5名工人被抓（已经于当天被释放）。而工人集体的行动也使当地政府感受到了工人的压力，在政府的要求下，该厂厂长不得不向工人代表表示，愿意通过谈判解决工人们的要求。在谈判中，该厂厂长承诺：向已经确诊的矽肺病患者发放12月的平均工资作为补偿；向那些尚未得到矽肺病确诊的工人们每个月发放500元作为生活费，待确诊患有矽肺病后，再发给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作为补偿；向矽肺病患者支付10万元作为医疗费用。

据《广州日报》的报道，在2004年4月工厂停产，厂方估计难逃责任，开始向工人施加压力，要求矽肺病患者们接受一次性的赔偿，签订“私了”协议，与其终止劳动关系。在最早被确诊为矽肺病的8位患者中，已经有7位患者在领取了8万至13万元的现金后，与厂方达成“私了”协议。一位拿到了10万元的患者对记者说，他已经丧失了劳动能力，以后还要治病，这点钱能经多久折腾？“公司破产了，我们的医疗费、住院工资、住院伙食、伤残赔偿、后期治疗费、复查费都成问题”。事实上，二友公司已经将机器设备转移到广东肇庆市，当记者接通了该公司陈姓经理的电话后，该经理一听是谈矽肺病人的事情，马上挂掉了电话。²³

余朝军（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工人）说：“我爬不了楼梯，爬上三楼就喘不过气来。得这个病后，经常感冒发烧，一个月要闹五六次，一发烧，气管里都是辣辣的，肺里面就像要炸了，像吃毒药、灌辣椒水一样难受，有时候坐着都头晕。”

·唐迎春：“宝石厂‘制造’36个矽肺病人”，《广州日报》，2005年8月24日。

²¹ “关注农民工职业病：600民工查出27个矽肺病”，《南方都市报》，2005年6月21日。

²² 唐迎春：“宝石厂‘制造’36个矽肺病人”，《广州日报》，2005年8月24日。

²³ 唐迎春：“宝石厂‘制造’36个矽肺病人”，《广州日报》，2005年8月24日。

2005年10月12日，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向住在该院治疗的十数位患者发出通知，称：截至2005年9月30日，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拖欠该院诊治费用53万元，因此，该院将“难以保证患者的治疗用药”。

7、佛山（香港）皓昕五金首饰有限公司案

佛山（香港）皓昕五金首饰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各地共有3家珠宝加工厂，最大的是“皓昕五金首饰厂”，该厂位于佛山市张槎镇大富工业区，有工人4000余人，其中1800人从事宝石切割和抛光工作。根据《南方工报》的报道，这个工厂可能是亚洲最大的宝石加工厂。多年以来，厂方没有对工人进行正式的上岗培训，也未告知工作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更未发放任何防尘用品。从事宝石加工的工人们每天要工作十几个小时，每个月最多休息1天，有时甚至几个月没有休假。尽管厂方每年都安排工人进行一次体检，但从未告知工人体检结果，也没有工人被查出肺部有问题。2005年1月，在该厂区磨钻车间工作了7年的谢小勇自感胸闷，自费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检查，其X线胸透片报告结果为“肺部有尘肺样改变，建议申请职业病诊断”。2005年2月到3月间，在工厂组织的一次有800多名工人参加的体检中，共有31人的X线胸透片报告结果为“肺部有阴影，建议申请职业病诊断”。据《南方工报》报道，此后有62名疑似矽肺病患者在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医院接受住院观察和治疗。4月1日，有26名疑似患者被确诊矽肺病，其中23名为I期，3名为II期。此外，尚有50多名工人的检查结果是“3个月以后复查”；有200多名工人需要“半年后复查”。²⁴ 这也就是说，在皓昕五金首饰厂1800名从事珠宝加工的工人中，每6个人中就有1个人被确诊为矽肺病患者或疑似矽肺病者。

该公司工人曾在2005年3月15日至16日举行罢工，16日上午9点，来自三个加工厂的约4000名工人堵塞了佛山至开平的高速公路，堵路行动持续半个小时，此后大部分工人们一直没有上班。3月17日至19日，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协助下，工人们分三批作了体检。另外，在当地政府的要求下，厂方正安装通风排尘设施，并且开始向少数复工的工人提供防尘口罩。在后来与厂方的谈判中，工人代表提出要求，厂方将工作时间缩短为每天8个小时，保证工人每个月至少有一天休息时间；代表们还表示，工人们要在车间的通风排尘设施安装完毕后才会上班。至本报告完成时，该公司被确诊为矽肺病者已经超过70人，约半数患者已经接受了厂方提出的赔偿协议，领取了30万元的赔偿金（首期支付20万元，另10万元将在未来两年内偿还）。另半数患者正在与“中国劳工通讯”的律师商讨诉讼事宜。

谢小勇（皓昕五金首饰厂工人）说，他们原来都不知道有“尘肺”或“矽肺”这种职业病，对粉尘会致身体造成的危害也懵懂无知，平时也有多人感到胸闷、头晕、无力等，只以为是一般的身体不适，吊两瓶水就又去上班了。
- “26名工人确诊为尘肺病患者”，《南方日报》，2005年4月21日。

二、有关矽肺病患者索赔障碍的分析

1、珠宝加工业企业主无视工人的基本权益

我们通过以上7个个案的简况，描述了广东珠宝加工业企业主罹患矽肺病的工人们在索赔中的遭遇。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正值青壮年，年龄在25岁至52岁之间；都是在珠宝加工企业从事宝石切割抛光作业。在这些企业的作业场所中，缺少基本的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例如，在怡安雁田宝石厂和皓昕五金首饰厂，加工车间多年来没有必要的通风设备；在太阳松源宝石工艺品有限公司、丽雅宝石厂和艺升宝石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通风设备形同虚设；在太阳松源宝石工艺品有限公司、艺升宝石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和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²⁴ “26名工人确诊为尘肺病患者”，《南方工报》，2005年4月21日。

生产车间，大部分窗户被封死；而这些企业对工人几乎没有提供必要的培训，也没有为他们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即使有，也是伪劣的防护用品。

从以上 7 个个案中，我们发现，资方已经有一整套对付政府有关部门和客户检查的手段。例如，来自力奇宝石厂的矽肺病患者们反映，每次当地卫生局、环保局和客户来检查之前，厂方就会得到通知，然后安排各车间作清洁工作，检查当日，给一部分工人放假，以降低车间的噪声和粉尘浓度，厂方更要求当日上班的工人要“熟读客户面试 40 题的答案”

当工人们感到身体严重不适时，他们只能自费到医院作检查，当他们持有医院的诊断证明找到雇主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时候，通常会被雇主断然拒绝，而经济赔偿、报销医疗费或者其他经济方面的请求更难以得到雇主的回应。例如，曾在怡安雁田宝石厂和太阳松源宝石工艺有限公司工作过的姜义忠诉说，自患病后，他曾多次找过工厂各部门，各部门经理相互推诿，后来竟将他的病说成是“肺结核”；他不仅得不到治疗，而且每天还要上班，在此期间，厂方已经 5 次催他辞工出厂，允诺给他 2000 元作为补偿。而在同一公司的覃鑫在要求厂方为其作体检时，竟被该公司总经理打了一个耳光，导致牙龈出血。

当工人们被确诊患有矽肺病后，雇主们或者拒绝他们提出的“支付治疗费”和“经济赔偿”的要求；或者采取欺骗的手段，与他们签订所谓的“一次性补偿协议”，以少量的金钱为代价将他们推出厂门。这种“一次性补偿协议”已经给患者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首先，这种协议取消了他们通过法律途径请求赔偿的权利，这一点已经被仲裁机构的裁决和法院的判决所证实。在“中国劳工通讯”监察的个案中，仲裁机构和法院均认定这种“一次性补偿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以此为由拒绝矽肺病患者的赔偿请求。再者，对这些已经基本上或者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的矽肺病患者来说，几千元至几万元的经济补偿难以使他们未来的生存获得基本的保证，而维持他们生命所需的医疗(药)费用更无从谈起。根据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估算，矽肺病患者每年住院天数一般为 10 天至 30 天不等，住院期间，每天全部费用(床位费、药费、治疗费、检验费和伙食费)为：I 期 230.9 元、II 期 251.85 元、III 期 304.16 元。如果按照患者每年住院 20 天计算，I 期患者每年需要 4618 元、II 期 5037 元、III 期 6083 元。²⁵ 这种估算尚未考虑患者每年的复查费、交通费、未来医疗(药)费用的上涨因素以及日常的医药需求等因素。更应注意的是，这些矽肺病患者大多数年龄在 30-50 岁之间，年龄最小的不满 30 岁，他们只有在不间断治疗的前提下，方可延续生命。

2、中国法律未向职业病患者提供足够的保障

在上述个案中，当雇主拒绝赔偿或者当地工伤保险机构拒绝支付工伤待遇之后，有很多矽肺病患者曾经寻求过行政和司法救济。从“中国劳工通讯”在“个案介入”工作中收集到的司法文书中，可以发现中国职业病防治法律和工伤保险法规存在不少缺陷，致使这些法律不能为职业病患者提供足够的保障。以下试举几例：

第一，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争议属于劳动争议(第 52 条)；在 2004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也要求此类争议要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第 12 条)。这两个规定将处理此类争议的权力交予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也就是说，劳动争议仲裁是一个必须经过的程序。而以上个案已经证明，这种必经的程序基本上可以说是多余的程序：一部分仲裁申请会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无法证实存在劳动和用工关系”为由而不予受理；另一部分仲裁申请即使被受理，仲裁机构的裁决又很难令当事人满意，于是，绝大多数争议要进入诉讼程序。可以说，作为诉讼的前置程序，劳动争议仲裁已经成为矽肺病患者索赔的一道障碍。

第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在处理工伤和职业病争议时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该机构不能根据中国民事法律的规定，就工伤和职业病给工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裁决。它们在受理了此类争议之后，只能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围绕“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

²⁵ 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关于尘肺病患者后续检查与治疗费用情况的函”(2004 年 8 月 23 日)，“中国劳工通讯”个案介入资料。

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项目作出裁决。这也正是大部分矽肺病患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主要原因，因为他们的诉讼请求一旦得到法院的支持，他们从判决中所获得的赔偿要大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数额。例如，在力奇宝石厂案中，矽肺病患者龚军生在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中只能获得 30789.5 元的赔偿（一次性残疾补偿金和一次性工伤辞退费），而在一审法院的判决中，除上述两项赔偿外，他还获得了 34007.54 元的损害赔偿，三项合计 64797.04 元。

第三，尽管法院可以根据民事法律作出损害赔偿，但是以上个案显示，法院对矽肺病患者提出的康复（后续）治疗费、定期复查费、残疾生活补助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赔偿、护理费等请求一般不会予以考虑。法院或是认为“权利请求人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84 条的规定，另行起诉”；或是以“当事人没有提供相关医疗机构的后续治疗方案及治疗建议，人民法院难以审查确认后续治疗的准确数额”、“不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等为由，不予支持。我们也注意到，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8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上述请求项目均有所涉及，但是由于职业病索赔争议被归入了劳动争议，致使法院不能按照民事法律的规定对上述请求项目作出判决。从医学的角度，职业病所造成的内科损害可能随时间的延续而发展，所以矽肺病患者们上述的请求项目完全是必要的。遗憾的是，法院却要求他们将“后续治疗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另案处理”。按照一位矽肺病患者的说法，“如果我们不死，就要年年打官司”。一位矽肺病患者的代理律师指出，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工伤索赔的确应当优先适用《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不过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时候，应当适用一般民事法律。根据《民法通则》第 106、119 条的规定，法院应当在判决中对职业病患者的上述请求予以考虑。²⁶ 但是，在中国现行的司法审判中，大部分法官对职业病患者的后续治疗费用等诉讼请求并未予以充分的考虑，致使诉讼请求人这部分依民事法律享有的权利被剥夺了。

第四，在工伤者和职业病患者的索赔中，常常因为雇主拒绝出示有关证据而导致索赔程序难以进行。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工伤认定办法》希望能够解决这个问题，该办法第 14 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职工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但是，在职业病患者个人申请工伤认定之前的职业病诊断或者鉴定中，他们仍然要按照《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职业史、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等文件。以上个案显示，矽肺病患者们实际上很难获得这些文件。第一，雇主根本没有为工人建立这些档案；第二，雇主也不愿意提供这些文件。这里，雇主实际上掌握了整个矽肺病患者索赔程序的开端，没有这些文件，矽肺病无法诊断，后续的工伤认定和索赔程序更无从谈起。因此，对矽肺病患者来说，这些需要由雇主出示的文件无异于一道难以逾越的障碍。

“中院（指惠州市中级法院）只判给了我本人的生活费用和我家中被抚养人的生活费用，并未判本人的后续医疗费用及身心严重损害的补偿费。其理由是无法确定我后续治疗费的金额，让我实际发生的治疗费另案处理，这就变成了我要年年打官司，直到死亡，并且也未必能要到这些治疗费用。”
- 袁天惠（惠州惠城力奇宝石厂工人）自述，2004 年 5 月 28 日，“中国劳工通讯”个案资料。

第五，《工伤保险条例》将其适用的对象定位于仍然与雇主（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因工致残者和职业病患者。在这一前提下，他们有权根据不同的伤残等级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雇主（用人单位）按月发放的伤残津贴等，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可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这个条例还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雇主用人单位（雇主），要按照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因工致残者和职业病患者支付费用（第 60 条）。这条看似公正合理的法律条款对上述个案的矽肺病患者来说却显失公平。他们中大部分人已经被厂方以各种手段赶出工厂，与厂方不再保留有劳动关系。因此，他们不可能每月从雇主那里领取伤残津贴、报销医疗费用，也不可能病情加重的时候，获得医疗保险待遇或者由厂方承担医疗费用；在他们因身体虚弱难以就业时，退休之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更是天方夜谈。在这

²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6 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种情况下，他们需要的是更多的赔偿项目和更高的赔偿数额。遗憾的是，在少数成功获得工伤待遇和获得法院支持的个案中，矽肺病患者们所得到的赔偿仅限于《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赔偿的数额难以应付他们目前和未来的生活和医疗需要。可以说，该《条例》的有关条款给矽肺病患者造成的利益伤害要大于他们获得利益补偿。

3、现有行政和司法程序存在的严重问题

第一，对那些需要紧急援助的矽肺病患者来说，索赔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之长已经超出了他们的忍受极限。在以上个案中，患者们都是来自贫困地区的农民工，他们缺少职业病防治的基本知识，即使被确诊患上了矽肺病，他们也常常因经济拮据而放弃有效的治疗。他们往往是在病情加重、生存危机发生之后才意识到要向雇主要求赔偿的。

这个冗长的索赔程序要从**职业病诊断**开始，继而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伤待遇**等行政程序，如果这些程序进展顺利，可在三个月到半年内完成。然而，至少在以上个案中，很少有人能够顺利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获得赔偿，因为社会保险机构或者原来的雇主会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工伤待遇。于是，接下来的是**行政复议**、**劳动争议仲裁**等行政程序和**法院一审、二审**的诉讼程序，这些程序所需时间则难以确定。在上述个案中，如果索赔至法院一审终结，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9个月；如至法院二审终结，最短为1年半，最长为2年，尚有一些个案历时三年多，患者仍然没有获得赔偿。在矽肺病患者只能通过药物延续生命的时候，索赔程序之繁简和所需时间之长短对他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关系到他们是否能够得到及时的治疗以控制病情的发展；关系到他们的家庭是否能够及时获得救助。由于各种程序费时过长，矽肺病患者常常因延误治疗而导致病情加重，他们在远离家乡的工厂所在地等待各种程序的结果，又需支付大量的生活费用。有些人因为没有收入来源，不得不寄人篱下，依靠同乡或者朋友的施舍或者借款度日。很多矽肺病患者说，他们每天都要服药止喘止嗽，因为缺钱，只能买一些价格最便宜的中成药。在力奇宝石厂案中，52岁的II期矽肺病患者陈兴付从四川省开江县来到广东省惠州市，要求厂方赔偿。从其2002年4月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到2004年4月接到中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为期两年。据该患者称，在此期间，他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和与诉讼有关的其它费用，如，在惠州当地的生活费用、往返惠州和家乡之间的交通费用等将近4万元，而二审法院最终判决厂方支付的赔偿仅为172293元，在判决中，法院对上述费用并无考虑。

“惠州市中级法院与（于）2004年4月13日才下判决书，我与（于）4月19日收到。中级法院拖时间为1年零5个多月。从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仲裁算起到惠州市中级法院下判决书，接近三年时间。我自己请律师、吃、住，花费差不多4万元左右，到处借钱，累累欠账，现病情恶化，无钱治疗，等待死亡。”

- 陈兴付（惠州惠城力奇宝石厂工人）自述，2004年5月8日，“中国劳工通讯”个案资料。

第二，在一些索赔争议的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程序中，前期审理与矽肺病患者的权利请求无关。在广东省珠宝加工业，企业主们非常清楚粉尘对工人身体的伤害，他们常常通过变更企业注册地点、更改公司注册名称、异地搬迁等等手段，以逃避对矽肺病患者的赔偿责任，这些手段也的确行之有效。时隔数年，当被迫辞职回乡的矽肺病患者意识到需要追讨赔偿时，他们已经难以找到追讨的对象，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也往往避繁就简，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理由，驳回矽肺病患者的请求。大部分职业病患者都是农民工，他们缺少申请赔偿的基本法律知识，面对复杂的索赔程序，他们更有可能无所适从。此时，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应当及时指出他们的失误，将程序引入正确的轨道。遗憾的是，很少有机构会向农民工们提供这样的帮助。在艺升宝石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案中，矽肺病患者唐胜在长达27个月（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的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程序中，一直以“聚兆宝工艺品厂”为被申诉人和被告，而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发出的裁定中，两个机构仅仅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驳回他的请求，没有一个机构在裁决的同时告诉他，“艺升宝石工艺品公司”才是正确的被申诉人和被告。在以上个案中，此种情况并非鲜见。

在2004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之前，法院方面对职业病赔偿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通常

的做法是，如果患者仍然与雇主保持劳动关系，这些争议要以劳动争议仲裁作为司法审判的前置程序。但是，在患者已经与雇主解除了劳动关系的情况下，此类赔偿争议是否仍然属于劳动争议却常常引起各级法院之间的争执，这种因为司法管辖权引发的争执会使职业病患者的索赔程序变得更长。在高艺珠宝有限公司案中，伍国均在 2001 年被厂方以“患肝炎，回家治病”为由，解除了劳动关系。2002 年 12 月，他在被诊断为 II 期矽肺病后，以高艺珠宝公司为被告向广东省海丰县法院起诉并得到法院受理。此后因高艺珠宝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书”，要求法院认定这是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此案一直围绕究竟是“劳动争议案件”还是“民事赔偿案件”，由当地两级法院作出不同的裁决。尽管海丰县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在双方已经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此案可以由法院审理，但是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最后还是裁定这是一起劳动争议，要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对这位职业病患者来说，这种管辖权之间的争执没有任何意义可言。第一，它延长了患者获得司法救济的时间。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起诉到 2003 年 7 月 10 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司法机构既没有对这个案件的事实作出任何认定，也没有提出任何赔偿方面的意见，在患者急需获得司法救济的时候，司法机构却“严格”地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这个案件的审理“送回”到劳动争议仲裁程序。第二，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这个案件定义为劳动争议，作出要先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处理的裁定。这种裁定的后果几乎是可以预见的：因为劳资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是 2001 年 3 月，即使伍国均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也早已经超过了为期 60 日的申请时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这也可能正是高艺珠宝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书”，要求认定这是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的用心所在。

第三，《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案件，或者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可以裁定先予执行。在以上个案中，部分矽肺病患者的情况的确符合这条规定，他们在寻求司法救济的时候，生活状况已经处于“饥寒交迫”之中，但是他们都没有从法院那里获得过这种“先予执行”的裁定。以丽雅宝石厂案中 III 期矽肺病患者邓文平为例，他于 2000 年 12 月入住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经广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诊断为矽肺病 II 期。2001 年 4 月 19 日，邓文平与资方签订了协议，在领取了共计 10 万元（只收到 9 万元，另外 1 万元由经理收取作为回扣）的“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残疾退休金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后，返回四川家乡。此后，他的病情继续发展，2002 年 10 月被诊断为矽肺病 II 期+，2004 年 4 月被诊断为矽肺病 III 期，他在 2003 年 6 月、2004 年 3 月和 2005 年 3 月因病情恶化，入住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住院期间每天平均所需医疗费用为 700 多元。他为治病已经花掉了 17 万元，不但卖掉了家乡的房子，还欠下了外债。2005 年 4 月，因无力支付医疗费用且债主到医院讨债，他被该院“以病情好转”为由“劝”出医院。从 2002 年 12 月起，邓文平就一直通过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要求赔偿，此间，他没有从这些机构获得“先予执行”的裁定。

“我和几个工友于 2001 年 1 月 3 日拿到矽肺病诊断结果，厂方 2001 年 1 月 5 日强制性把我们辞退，还连同我那时也在该厂工作的妻子一同赶出厂。由于当时我不知道这个病的严重性，也不懂法律，2001 年 4 月与厂方签了私了协议，领取了十万元人民币赔偿，领赔偿时还被黑心厂长李国彬取了一万元的「回扣」。谁知道，这个病来势凶猛，我完全失去了工作能力，为了治病和支持家人生活，三年间已经花光了赔偿，现在还欠下不少债务。今年我病情加重，已是末期矽肺，在靠吸氧气维持生命。这两个月我已进了三次医院，每次都是医生把我从危险期抢救回来，但医药费实在太贵，我不敢住院。”

- 邓文平（丽雅宝石厂工人）
自述，2005 年 3 月 17 日，“中国劳工通讯”个案资料。

第四，在以上个案中，一部分当事人在确诊为矽肺病后，曾经被迫与厂方签订了协议，在领取了数千元至 10 万元的“补偿”后，与厂方解除了劳动关系。他们事后发现，随着病情加重，获得的“补偿”并不足以维持后来的治疗和生活所需费用。当他们再次向厂方提出赔偿要求时，这些协议常常成为索赔的障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往往认定这种协议的有效性，并以此为由驳回他们的权利请求。另外，从以上个案的司法文件中，我们发现，无论法院的审判结果如何，那些矽肺病患者都要向法院支付一笔数额不菲的案件受理费，在少数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判决中，作为原告的矽肺病患者所要承担案件受理费竟高达 70%（被告承担 30%），这笔费用减少了他们实际得到的赔偿数额，例如，在力奇宝石厂案中，获判赔偿的矽肺病患者所要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占判决赔偿额的 7.9%至 13.6%。

4、地方政府忽视职业病患者的基本权益

在发展地方经济的同时，中国各级政府忽视了社会的公正，将政策的天平向投资者倾斜，致使劳动者不但难以获得基本的劳动权利保障，在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之后，他们的索赔更遇到来自各级政府机构的障碍。第一，《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这种便利工人的措施并没有在以上个案中得到体现，案件的当事人从居住地职业防治病机构获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均遭到广东省当地同类机构的否定，他们在要求赔偿之前，无一例外地被要求重新诊断。而在第二次的诊断中，一些当事人，特别是同属一个企业的当事人获得的诊断结果是未患矽肺病。

早在 2001 年，广东省海丰县卫生防疫站就对海城环球宝石首饰有限公司切粒车间作出“噪音、粉尘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监测结论。2003 年 4 月，从事宝石切粒工作的工人钟银平和罗有仲因感到胸闷咳嗽被厂方带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检查，检查结果是“无尘肺”，二人返乡后，被当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为 I、II 期矽肺病。当他们持该机构开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证明书”向海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时，该局却以“提供的诊断资料不符合工伤认定申请的要求”为由不予受理，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又拒绝为他们作“第二次诊断”。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做法已经引发工人们的不满，他们怀疑，该机构是否与资方有某种“默契”；而为工人们确诊矽肺病的机构 - 四川大学华西职业病医院更公开称，它的诊断是准确的，不怕和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对簿公堂”。²⁷可以说，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的繁杂程序和法律对各级政府部门规定的“严格”的职责范围，已经成为政府有关部门推托责任的借口，成为掩盖官商勾结事实的手段，也成为职业病患者索赔的巨大的，甚至不可逾越的障碍。

第二，隶属当地政府部门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在处理此类争议中，大多明显袒护资方。在以上个案中，如果矽肺病患者在数年前已经与厂方解除了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通常会以患者“没有证据证实双方存在劳动和用工关系”为由而不予受理，这样的认定通常在诉讼阶段才能得到纠正。例如，在力奇宝石厂案中，有数名矽肺病患者的仲裁申请被仲裁机构以此为由而不予受理，而这些案件在诉至法院后，法院则以厂方“未能举证证明劳资从未建立过劳动和用工关系”为由，要求厂方承担责任。如果无法否定双方存在过劳动关系，仲裁机构则可能以“超过仲裁申请时效”为由不予受理；如果矽肺病患者所在的工厂已经搬迁到外地，仲裁机构会以“没有管辖权”为由，拒绝受理；在个别的案件中，仲裁机构甚至以“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提出民事索赔，并非劳动权利和义务争议”为由，不予受理。可以说，在职业病索赔程序中，劳动争议仲裁不但成为一个多余的程序，而且成为了一道资方利益的保护屏障。

第三，宝石加工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矽肺病通常为集体病例，矽肺病患者或者疑似矽肺病者在追讨赔偿的过程中，常常会采取集体行动。在此情况下，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关注的并不是这些人能否获得及时的诊断和公正的赔偿，而是他们的集体行动是否会威胁到社会的“稳定”和当地的投资环境。在以上个案中，个人或者数人的追讨行动不会得到来自政府的支持，只有当行动者的人数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并且采取了走出厂门游行、堵路的行动方式后，政府才会采取主动介入的方式，一方面强迫行动参与者回到工厂内；一方面向资方施加一些压力，要求它们与工人谈判。就政府的这种举动而言，其介入此类争议的目的并非保护工人的利益，而是要维持当地社会的“和谐氛围”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²⁷ 这是“中国劳工通讯”监察的一个个案，未列入本报告。

5、官办工会未能履行维权职能

在以上个案中，所有的当事人都提及，他们所在的工厂没有建立工会，地方工会也没有按照法律的要求，对这些工厂的安全生产卫生条件进行过监督；在他们申请赔偿的时候，各级工会也没有主动提供过法律方面的援助；而他们也没有考虑过要向地方工会申请帮助。

根据《劳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此外，在《工会法》（2001年）和《安全生产法》（2002年）中均规定了工会对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的权力。然而，现实中，全总的各级工会似乎已经放弃了法律赋予它们的权利和责任，其完善的法律权利体系、周密的监督系统和庞大的监督队伍无力阻止安全事故和集体职业病例的频繁发生和肆意蔓延。今日，全总的维权能力和维权意识之薄弱，已经无法继续维持它在工人心目中的形象。

实际上，本报告涉及的一些个案已经被当地的媒体报道过，广东省总工会和地方工会不会不知情，对那些遍布广东省各地的数以千计的珠宝加工企业之恶劣的工作环境，这些工会组织也不会不了解。不幸的是，这些官办的工会在工人最需要它们监督企业的时候，最需要它们帮助的时候，却总是打着“工人权益的代表和维护者”的旗号作壁上观。

2003年1月，全总发布了它的第一份《维护职工权益蓝皮书》，在这份报告中，全总宣称，全国基层以上工会已有劳动保护专兼职人员5.94万人，基层工会有劳动保护专兼职人员65.21万人；全国总工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任命了2933名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在基层工会建立了64.3万个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在企业班组有233万名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截至2002年9月份，全国工会基层组织数由1997年51.0万个增加到171.3万个，全国工会会员总数由9131万人增加到1.3亿人。这些数字看起来的确鼓舞人心，但是从广东省珠宝加工业矽肺病的严重状况看，可以说，全总组建的这些职业安全卫生监督机制和基层组织大部分是虚构的或者是毫无作为的。当这个官办的工会力图改变其在工人心目中日益恶化的形象时，它却总是将改变形象的精力和时间放在那些“组建工会”、“送温暖”的“形象工程”上，总是在追求一种来自数字的快感。对职业安全卫生这种迫切需要工会参与的事情，全总系统的工会却总是显得那么漠不关心和事不关己。

在本报告所涉及的个案中，广东省珠宝加工业的矽肺病患者为争取赔偿付出了不懈的努力，他们的行动也体现了中国工人权益意识的觉醒，他们重新审视了自己的期望，认识到，期望来自外部（包括政府、工会和雇主）的支持、帮助和同情不过是空想，认识到，面对政府的阻挠和雇主的无赖，惟有组织起来，依靠自己的力量方能达到目的，求得生存。

至本报告完成时，有几位矽肺病患者已经组织起来，正在筹组一个非政府组织，以帮助职业病患者和工伤受害者追讨权益。他们计划在广东珠宝加工业组织一场改善工作条件的行动，也计划为那些矽肺病患者索赔的行动提供法律方面的援助，这个新兴的组织希望获得来自社会各界的支持。

三、结论与建议

在中国的私营企业中，工人们的安全和身体健康正受到严重的威胁，他们在罹患职业病或者遭遇工伤之后，更难以得到及时的治疗和公正的赔偿。在本报告涉及的个案中，那些矽肺病患者所面临的索赔障碍包括：

- 矽肺病诊断程序超长且繁琐；
- 雇主对矽肺病患者的态度强硬且苛刻；
-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明显偏袒雇主；
- 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程序冗长；
- 矽肺病患者所获赔偿远未能满足他们未来的需求；
- 矽肺病患者很难从地方政府处获得帮助；

- 在索赔过程中，矽肺病患者和他们的家庭要承受巨大的财政压力。

面对上述障碍，大部分矽肺病患者会最终选择与资方达成协议，接受一笔数额不等的补偿而放弃未来的诉权。这种选择无异于饮鸩止渴，当他们的病情进一步加重，家庭生活再次面临绝境的时候，这纸违法的协议就成为了资方拒绝赔偿的借口以及行政和司法机构驳回他们权利请求的依据。

在过去的十年间，珠宝加工业已经成为中国广东省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有报道称，在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以可塘镇为中心的珠宝加工基地，年加工各种宝石超过 5 万吨，产量占世界加工总量的 70%，以该镇为中心的珠宝加工生产厂家达 2000 多家，可塘镇党委、镇政府更在 2004 年筹资近 3000 万元，建成了占地 3 万平方米的珠宝交易市场第一期工程，以打造国际珠宝市场窗口。²⁸ 在 2004 年完成的一项广东省职业病流行病学的调查中发现，这一地区宝石加工业矽肺病例具有发病时间短、病人年龄轻、病情恶化快、残疾等级高的特点。²⁹ 矽肺病的潜伏期为 8 年左右，而广东省宝石加工业的发展已经历时 10 年，可以预见，如果政府再不采取有效的措施，官办工会继续在职业病防治过程中走过场不作为的话，广东省矽肺病的发病高峰即将到来。

一般性建议

- 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性的矽肺病普查并为工人建立矽肺病档案，费用由珠宝加工企业投资者、经营者负担。
- 政府要加大对珠宝加工企业的生产环境的监督力度，组织人力对所有珠宝加工企业进行粉尘监测，对粉尘超过国家标准的企业限期停产整顿。
- 对已经与雇主解除了雇佣关系且未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矽肺病患者，其原受雇企业所在地政府应与其现居住地政府协商，将这些患者纳入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所需费用应由两地政府按比例承担。
- 政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各级政府，有责任对矽肺病患者的索赔行动提供援助和便利。

对改革矽肺病索赔的行政和司法程序的建议

- 取消劳动争议仲裁作为前置程序的要求，矽肺病患者在与雇主或工伤保险机构发生争议之后，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对矽肺病二期以上患者适用简易程序以使患者及时得到赔偿。
- 工伤认定机构应严格执行《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可矽肺病患者在其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获得的诊断证明。
- 在审理矽肺病索赔案件中，法院在事实基本认定的前提下，应视矽肺病患者的病情严重程度和实际需要，按照《民事诉讼法》的，启动先予执行程序，以使矽肺病患者获得及时的救治。

²⁸潘小平、谢立群：“广东海丰宝石加工量占世界总量的 70%，可塘珠宝加工基地凸显集聚效应”，《华南新闻》，2004 年 11 月 23 日，第二版。

²⁹田彦红：“切割粉尘酿顽症，尘肺病笼罩下广东宝石加工业”，《中国经营报》，2004 年 8 月 29 日。

对工会的建议

- 全总应在珠宝加工业建立有效的劳动保护安全监督机制，对企业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情况予以监督。
- 地方工会应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在珠宝加工企业组建工会。
- 地方工会协助工人在珠宝加工企业建立工人职业安全卫生监督委员会，在小型企业内建立安全卫生监督小组并在其所在区域建立工人职业安全卫生联合监督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该由工人自己选举的代表组成。
- 地方工会应为矽肺病患者索赔提供法律援助，并在需要的时候为他们提供临时的食宿条件。
- 地方工会应为参与上述监督机制的工人和追讨权益的矽肺病患者提供相应的保护，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雇主的解雇和其他形式的报复。

我叫唐美珍，我的丈夫叫邓文平，我们俩人同龄，都是 34 岁。我是在 1998 年 1 月到广东惠州打工的，我丈夫比我早到几个月，在丽雅宝石厂切割车间做工。我们原来是农民，在家从早干到晚，收入微薄，后来听人说在广东工厂做工收入不错，就把 8 岁的女儿和 2 岁的儿子放在四川的家里，到广东来打工了。我也在丽雅宝石厂工作，在打孔车间。我丈夫每月的工资是 1000 元，我的工资是计件工资，每天从早上 7:30 作到晚上 9:30，每月工资是 900 元，每月有 1 天休假。我们最盼望的是春节，那个时候我们能回家住几天，看看孩子和父母。我们俩人出来挣钱是为了孩子们能够上学，也为了在家里盖一所房子，将来老了能够回去住。但是，到了 2000 年底，事情发生了变化。

那个时候厂里组织体检，体检后厂方通知我丈夫，说他得了“肺结核”。我们觉得很奇怪，因为肺结核是传染的，为什么我没有被传染上？所以，我丈夫和其他 5 个工友自费到另外一家医院检查。检查结果出来后，证实他们都得了矽肺病，我丈夫被诊断为矽肺病二期。当厂方得知这个消息后，在 2001 年 1 月 5 日，也就是他们从医院回来后的第三天，把他们都解雇了。2001 年 1 月 8 日早上，我收到了厂方的通知，说我“不适合在工厂继续工作了”，厂里的保安强迫我收拾行李，立即离开工厂。我认为我在这个工厂工作三年了，表现一直很好。那么，为什么厂方突然认为我不适合在这个工厂继续工作了呢？

离开这家工厂之后，我想找份儿其他的工作以维持家用和支付我丈夫的医药费用。但是，我丈夫那个时候身体已经非常虚弱，我不能把他一个人放在家中。我要给他做饭、给他洗澡、带他去医院，现在，我甚至还要给他穿衣，我要为他做一切事情。

我丈夫从厂里只拿到了 9 万元的赔偿，这笔钱已经花完了。为了给他看病，我们还花光了积蓄，卖掉了房子。四年来，我们已经负债累累。所以，我们要起诉这家工厂，要求厂方赔偿。我丈夫的矽肺病现在已经发展到了三期，他现在每天要吸两次氧，我们去不起好的医院，只能去小诊所，就这样，每次还要花 140 元。

自从他得了这个病，我没有睡过一个好觉，我每时每刻都在担心，他还能活多久？怎么样才能让他减少痛苦？我们的孩子怎么办？他死了以后我怎么办？如果我们在法院输了官司怎么办？我们怎么还债？这些问题再加上他的咳嗽和气喘使我整夜整夜地睡不着觉。

在得知我丈夫得了矽肺病之后不足半年，我的公公婆婆都去世了。我的两个孩子后来就住在我的父母家。我父母知道我们的情况，想帮助我们，但是有的时候我哥哥和嫂子不愿意，他们也有自己的孩子需要照顾，照顾我们的孩子不是他们的责任。

我的两个孩子今年一个 14 岁一个 8 岁了。那个小的从来没有上过学，大的也退学了，因为我们交不起学费。在我丈夫面前我不敢哭，他已经够难受的了。但是我给孩子打电话的时候，我的眼泪就忍不住。他们总是问我什么时候能够上学。村子里的孩子都笑话他们，说他们的爸爸妈妈在广东打工，为什么没有钱供他们上学。听到这些话后，我伤心透了。你们不知道，我已经有三年多没有见到孩子了。到四川的往返车票才 600 元，但是我买不起。我的朋友从四川探家回来，我总是问他们：“孩子长高了没有？”“瘦了没有？”“淘气不淘气？”

我们现在遇到了一个好心人，是我们的老乡，也在惠州打工，他让出一间房子给我们住。³⁰我现在要从亲戚朋友那里借钱给我丈夫看病。但是当他们的知道我丈夫这个病不能治好还钱没有指望之后，借钱就越来越难了。我现在真是愧对他们了。

我丈夫快死了，但是我不愿意放弃治疗。我现在只要求厂方给他负担医疗费，给我们一些赔偿，这样他能够活得时间更长一些，我的孩子能够上学。我不敢想象他死了之后我该怎么办，我年纪太大了，在广东很难找到工作，但是我又担心，回家种田能不能有足够的收入抚养我的两个孩子。

- “中国劳工通讯”访问记录（2005 年 3 月 9 日）

³⁰ 邓文平夫妇住的房子是当地一个学校准备拆除的房子。在采访那天，天上下起小雨，房间显得潮湿阴暗。邓太太要从外面捡树枝烧火做饭，房子里没有饮用水。

附件二 “中国劳工通讯”介入肺病患者索赔个案主要事件回顾 (截止 2005 年 11 月)

- 2004 年 9 月 15 日 “中国劳工通讯”与香港其他劳工团体联署发表声明，支持力奇宝石厂矽肺病患者争取赔偿。
- 2004 年 11 月 9 日 力奇宝石厂致信香港某劳工团体，威胁要以“诽谤罪”控告该团体负责人。“中国劳工通讯”为该团体提供法律建议。
- 2005 年 1 月 31 日 李维中、杨人平和冯兴中等 3 名来自力奇宝石厂和高雅首饰制品厂(现为“高艺珠宝有限公司”)的矽肺病患者代表来到香港，寻求香港劳工团体的支持。“中国劳工通讯”向他们询问了两个工厂矽肺病患者的索赔障碍和生活困难，并表示要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
- 2005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 3 名矽肺病患者代表到香港的力奇公司总部举行抗议活动。两名代表获准进入公司办公室谈判，但是该公司管理人员对他们提出的赔偿要求没有做出任何承诺和让步。这三名矽肺病患者代表的行动引起香港媒体的关注。此间，“中国劳工通讯”一直为力奇宝石厂和丽雅宝石厂的矽肺病患者寻找代理律师。
- 2005 年 2 月 21 日 “中国劳工通讯”从北京一家知名的律师事务所为力奇宝石厂矽肺病患者聘请到两位律师，准备在需要的时候，付诸法律程序解决问题。两位律师依约到达广东省惠州市，准备与力奇宝石厂董事长王盛华商讨赔偿事项。然而，王盛华爽约。
- 2005 年 2 月 22 日 力奇宝石厂矽肺病患者的代理律师发表公开信，谴责王盛华违约，并谴责工厂所在地政府为招商引资而漠视工人权益。“中国劳工通讯”的网站迅速转载了这封公开信。
- 2005 年 3 月 1 日 在“中国劳工通讯”为其聘请的律师的代理下，力奇宝石厂矽肺病患者刘散辉向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 在香港举办的“国际珠宝展览会”上，包括“中国劳工通讯”在内的数个香港劳工团体发起抗议行动，这些团体向香港珠宝制造业厂商会和香港贸易发展局递交了抗议信。此次抗议行动引起社会公众和宝石首饰业行会关注宝石加工业工人的矽肺病问题。此后，“国际珠宝联盟”主席承诺，该机构今后会关注珠宝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安全健康问题，并将在行业内建立相关监察机构。不过，该主席承认，该联盟现有的商业行为守则只是一纸空文，对厂商没有约束力。
- 2005 年 3 月 11 日 “中国劳工通讯”在其英文网站(<http://www.china-labour.org.hk/iso>)发布对丽雅宝石厂III期矽肺病患者邓文平的妻子的采访录，邓妻以一位职业病患者家属的身份讲述了其丈夫迅速恶化的病情和其家庭所面临的困境(见附件1)。
- 2005 年 3 月 12 日 在外界的压力下，力奇宝石厂董事长王盛华与 5 名矽肺病患者谈判，李维中、杨人平、王最红等三名患者分别得到 20 万元的赔偿，此前，资方曾否认与他们的劳动关系；另外两名过去已经获得资方小额赔偿的工人分别再获赔偿 6 万元。
- 2005 年 3 月 12 日 原丽雅宝石厂工人邓文平、余大树、何成全、周长勇、徐运东等 5 人寻求“中国劳工通讯”的协助。他们当时正在通过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司法程序追讨赔偿，希望“中国劳工通讯”提供传媒和法律方面的支持和指导。
- 2005 年 3 月 18 日 “中国劳工通讯”在其中文网站(<http://gb.china-labour.org.hk>)发布丽雅宝石厂III期矽肺病患者邓文平的陈情书，他要求厂方哪怕是给他“一点点补偿”，以使他“能够在世上多陪妻子和孩子几天”。
- 2005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劳工通讯”决定接受丽雅宝石厂矽肺病患者的请求，将此案列入个案介入工作日程。个案介入专员专程赴广东省惠州市，与丽雅宝石厂 5 名矽肺病患者及他们的家属会面，了解他们追讨赔偿的进展情况，并向他们发放了人道援助金。
- 2005 年 4 月 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 余名工人因怀疑患有矽肺病而欲采取集体行动，封堵佛山的交通要道。“中国劳工通讯”主任韩东方通过电话对该厂工人进行了采访，采访录音后在“自由亚洲电台”播出。
- 2005 年 3 月 31 日 香港劳工权益活动者赴瑞士巴色城(BASEL)，会同瑞士当地工会及教会团体在当地全球最大的

- 日至4月7日 钟表珠宝年展期间，举行抗议，并向香港怡安宝石首饰厂有限公司的参展代表投诉，指责该公司拒绝为中国内地加工厂的工人提供职业病诊断的必要文件和拒绝承担责任的作法。“中国劳工通讯”为准备这次抗议行动做了大量的文件工作，包括，翻译新闻稿(中译英)，翻译工人的公开信(中译德)，制作示威用的德文标语等。
- 2005年3月底 丽雅宝石厂矽肺病患者余大树、何成全、周长勇、徐运东分别收到了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因为对裁决不服，他们决定接受“中国劳工通讯”的援助，由“中国劳工通讯”为他们聘请内地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民事赔偿。
- 2005年4月1日 “中国劳工通讯”聘请的律师与丽雅宝石厂4名矽肺病患者会面。
- 2005年4月1日 “中国劳工通讯”在其英文网站发表揭露中国宝石加工业矽肺病问题的文章，题为“Jewellery Workers in China Dying of Incurable Lung Disease Pursue Bitter Fight for Compensation”。
- 2005年4月2日 韩东方开始在“自由亚洲电台”发布他与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一位工人的谈话记录。该工人在谈话中详细描述了该公司的工作环境和工人罹患职业病的情况。这个谈话记录此后分5期播出。
- 2005年4月 在“中国劳工通讯”为其聘请的律师的代理下，高雅首饰制品厂矽肺病患者冯兴中向惠州市惠东县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此案已经于5月12日开庭审理。此外，“中国劳工通讯”的律师和个案介入专员研究了同工厂的另外一位矽肺病患者伍国均的案情，以确定是否可以在短期内提供法律援助。
- 2005年4月初 “中国劳工通讯”召开个案介入工作会议，决定向丽雅宝石厂4名矽肺病患者和他们的律师建议：一旦法院受理这些民事赔偿案后，立即以惠州市社会保障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通过这种行政诉讼，揭露当地社会保障机构“只收钱不赔付”的问题，并暴露中国工伤保险制度在具体操作层面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以促进法律制度和执行制度的完善。
- 2005年4月4日 丽雅宝石厂4名矽肺病患者分别向惠城区法院起诉，请求民事赔偿。法院将在2005年6月24日分别开庭审理。
- 2005年5月8日 丽雅宝石厂III期矽肺病患者邓文平收到惠州市法院的二审败诉判决，就此他准备提出民事再审的申请。“中国劳工通讯”个案介入专员此后一直与他商讨索赔计划，建议其以惠州市社会保障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005年5月10日 在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资方关闭工厂后，工人们因生计无着而堵塞工厂所在地的三水大桥。“中国劳工通讯”即日发出了《行动快讯》。
- 2005年5月12日 在“中国劳工通讯”个案介入工作会议上，决定为二友首饰材料有限公司工人提供法律援助。
- 2005年5月19日 “中国劳工通讯”个案介入专员赴广东省深圳市，访问了二友首饰材料公司职业病患者和罢工情况的知情人，了解事件原因和发展情况，以确定未来的援助计划。
- 2005年5月20日 惠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高雅首饰制品厂向矽肺病患者冯兴中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9350元，工伤医疗补助金12900元，并按每月806.25元标准持续支付伤残津贴至申诉人死亡。但是，高雅首饰制品厂已经搬迁，这个裁决并无执行的可能。
- 2005年6月14日至20日 “中国劳工通讯”等数家香港劳工组织支持丽雅宝石厂矽肺病患者余大树和邓文平的妻子及女儿、高艺珠宝有限公司矽肺病患者冯兴中和伍国均来香港举行抗议行动。这些行动迫使丽雅宝石厂高层同意在6月26日在惠州与余大树、邓文平以及其他三位矽肺病患者谈判赔偿事宜；高雅宝石厂有限公司(高艺珠宝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承诺与矽肺病患者冯兴中和伍国均在海丰谈判赔偿事宜。
- 2005年6月24日 冯兴中以高艺珠宝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惠州市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将在9月27日开庭审理，至本报告完成之时，此案尚未判决。
- 2005年6月24日 丽雅宝石厂矽肺病患者追加诉讼请求，要求厂方承担他们未来的医疗费用和子女抚养费，致使法院将原定开庭时间改到了7月12日。

- 2005年6月26日 在由“中国劳工通讯”聘请的律师的陪同下，丽雅宝石厂矽肺病患者余大树、邓文平、何成全、周长勇、徐运东等5人与资方谈判，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因双方就赔偿金额争议较大，谈判未能达成协议，资方提出将在未来两周内予以答复。
- 2005年7月 在7月中、下旬，在法院的调解下，丽雅宝石厂矽肺病患者余大树和邓文平分别与资方达成赔偿协议，分别获得22.5万元和23万元的赔偿。而徐运东、何成全和周长勇没有接受法院代资方提出的调解方案，这个方案建议资方向三人各赔偿33万元（扣除以前的赔偿金额）。
- 2005年9月21日至24日 丽雅宝石厂矽肺病患者余大树和高艺珠宝有限公司矽肺病患者冯兴中到港出席由“亚洲职业事故受害者权利网络”主办的研讨会。会后，二人在“中国劳工通讯”律师的陪同下，接受了香港电视台的采访，并讨论了未来的行动计划
- 2005年10月14日 经过数月等待，丽雅宝石厂矽肺病患者何成全决定接受“中国劳工通讯”律师的建议，与厂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获得29万元的赔偿（在2001年，他曾经获得过6万元的补偿）。矽肺病患者周长勇和徐运东重申，将就地方政府在处理他们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不当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 2005年11月 “中国劳工通讯”的律师根据佛山（香港）皓昕五金首饰有限公司矽肺病患者的请求，分析该公司提出的赔偿方案。

* * * * *

“中国劳工通讯”其他研究报告与发表日期如下：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一：

利益的冲突与法律的失败：中国劳工权益分析报告（2004年11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二：

官商较量与劳权缺位：中国职业安全卫生报告（2005年4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三：

挣扎在去留之间：中国广东省东莞女工状况的调查笔录整理报告（2005年6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四：

中国工人运动观察报告(2000-2004)（2005年9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六：

有效的工人组织：保障矿工生命的必由之路 - 中国煤矿安全治理研究报告

（2006年3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七：

关于中国童工现象的实地考察报告（2006年5月）

以上报告发表于“中国劳工通讯网站”（<http://www.clb.org.hk>）